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6-093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 好想债

##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中国红枣领导品牌

2016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石聚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辉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03,313,051.14	2,377,859,837.96	8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58,547,875.51	1,382,268,816.98	128.3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8,599,352.01	88.03%	947,531,864.29	1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267.89	102.53%	14,814,021.76	-4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08,784.03	33.93%	-44,433,227.12	-263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618,942.85	-10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100.00%	0.09	-4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100.00%	0.09	-4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72%	0.93%	-0.87%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427,059.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21,707.6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021,531.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3,838.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49,210.71	
合计	59,247,248.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

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聚彬	境内自然人	38.25%	56,454,086	43,347,300	质押	43,347,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14%	4,628,491			
常国杰	境内自然人	2.86%	4,228,024			
石聚领	境内自然人	2.77%	4,091,600	2,434,902	质押	2,434,902
王新才	境内自然人	2.56%	3,774,3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0%	3,101,340			
张五须	境内自然人	1.76%	2,591,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2,133,553			
中国银行一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1,900,000			
中国银行一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1,868,43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聚彬	15,032,069	人民币普通股	15,032,0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628,491	人民币普通股	4,628,491
王新才	3,774,324	人民币普通股	3,774,3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1,340	人民币普通股	3,101,3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3,553	人民币普通股	2,133,553
常国杰	2,114,012	人民币普通股	2,114,012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868,434	人民币普通股	1,868,43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1,699,961	人民币普通股	1,699,96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7,541	人民币普通股	1,537,5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石聚彬与石聚领是兄弟关系，常国杰是石聚彬、石聚领的姐夫。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元)	期初数 (元)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774,964,604.88	138,416,881.12	459.88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及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所致
应收账款	272,287,345.69	201,306,614.26	35.26	主要系报告期内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应收电商渠道第三方平台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39,170,286.92	41,901,281.15	232.14	主要系报告期内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预付的坚果及蜜饯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9,147,705.73	29,286,112.15	67.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开店支出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存货	517,014,800.09	384,515,752.91	34.46	主要系报告期内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坚果及蜜饯类产成品库存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8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所致
固定资产	1,072,252,343.64	597,092,761.23	79.58	主要系年产 5 万吨红枣及其制品深加工项目(一期)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21,613,320.23	321,591,551.84	-62.18	主要系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基地投资款增加及年产 5 万吨红枣及其制品深加工项目(一期)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192,667,244.61	92,404,626.69	108.50	主要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确认的无形资产所致
商誉	795,558,273.60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成本高于被收购单位账面净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2,943.59	5,309,139.35	-61.33	主要系期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转回可抵扣亏损所致
短期借款	123,500,000.00	260,000,000.00	-52.50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借款及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所致
应付账款	128,317,448.91	37,459,843.94	242.55	主要系报告期内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应付坚果蜜

				钱类产品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7,176,043.15	38,626,235.57	48.02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833,729.30	13,431,909.65	55.11	主要系报告期内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发薪范围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0,909,123.13	1,945,577.13	2516.66	主要系报告期内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应缴纳税款金额较大所致
应付利息	18,561,469.20	29,159,722.25	-36.3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债券利息及计提本期债券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68,737,978.85	51,863,769.04	32.54	主要系应付供应商保证金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91,218,185.00	1,522,730.00	5890.44	主要系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大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87,500.00	-	100.00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实收资本	257,842,080.00	147,600,000.00	74.69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新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2,486,709,058.80	835,486,102.03	197.64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股票溢价所致
<b>利润表项目</b>	<b>期末数 (元)</b>	<b>上年同期数 (元)</b>	<b>变动幅度 (%)</b>	<b>变动原因说明</b>
财务费用	31,477,097.76	18,358,842.81	71.45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4,108.87	-235,720.51	-169.62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4,991,864.25	8,276,448.43	685.26	主要系老厂区拆迁补偿款结转损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2,916,935.67	1,233,820.26	136.41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及其他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074,178.46	6,020,724.85	150.37	主要系老厂区拆迁补偿款结转损益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b>现金流量表项目</b>	<b>期末数 (元)</b>	<b>上年同期数 (元)</b>	<b>变动幅度 (%)</b>	<b>变动原因说明</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8,942.85	305,971,460.63	-106.74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减少且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05,933.59	-220,166,802.79	-136.7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本金及去年同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160,733.02	223,079,453.13	158.28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本期取得的银行借款较同期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出具了《关于核准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0号），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

2016年8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目前，其他后续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2016年09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82）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交易对方和	关于股份锁	（一）交易对方	2016年02	12个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配套融资方	定期的承诺	<p>交易对方朱伟海、何航、中比基金、高志刚、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各自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p> <p>1、朱伟海、何航、中比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高志刚若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以高志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完成发行并上市之日为准），其持有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即在 2016 年 4 月 10 日前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超过 12 个月的（即在 2016 年 4 月 10 日当日或之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满 12 个月后，分五期解除股份转让限制（以下简称“解禁”），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如下：</p> <p>（1）第一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以交易对方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完成发行并上市之日为准）起满 12 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于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第一期解禁时依据的是 2016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10%。</p> <p>（2）第二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 201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p>	月 01 日	/36 个月 /60 个月	中
-----------	-------	-------	---	--------	------------------	---

		<p>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20%。</p> <p>(3) 第三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 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 且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 (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 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20%。</p> <p>(4) 第四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 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之日; 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20%。</p> <p>(5) 第五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 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60 个月之日; 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30%。</p> <p>进行第一期至第三期解禁时, 应待《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视是否需要实施业绩补偿, 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 予以解禁相关股份。如需实施股份补偿的, 则当期解禁的股份合计数为: 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解禁比例—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进行第四期和第五期解禁时, 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p> <p>4、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 交易对方各自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 的规定执行。</p> <p>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 交易对方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p> <p>(二) 配套融资方</p> <p>本次配套融资方石聚彬、好想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嘉实基金、安赐成长、</p>			
--	--	--	--	--	--

		杭州聚远、中文安赐、广西德炫、沈淋涛、秉鸿创投、北信瑞丰承诺如下： 1、承诺人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承诺人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承诺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交易对方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	业绩补偿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杭州浩红及杭州越群承诺如下： （一）业绩承诺 1、郝姆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9 亿元、25 亿元及 30 亿元。 2、郝姆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500 万元、人民币 8,500 万元和人民币 11,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净利润为郝姆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需扣除本次交易所配套募集资金投入郝姆斯的营运资金之资金成本。 （二）业绩补偿 转让方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郝姆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进行补偿。	2016 年 02 月 01 日	3 年	正在履行中
	石聚彬及杭州浩红、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一）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石聚彬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	2016 年 02 月 01 日		正在履行中

	州越群	诺	<p>争承诺函》，内容如下：“本人目前没有且将来不会直接从事或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代理、信托等任何其他形式间接从事与好想你枣业及 / 或好想你枣业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其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主体与好想你枣业及 / 或好想你枣业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好想你枣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本人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若违反前述承诺，将对好想你枣业、好想你枣业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p>（二）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杭州浩红、杭州越群作出《关于避免与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1、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郝姆斯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郝姆斯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3、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一年内，以及承诺人在郝姆斯任职期间及从郝姆斯离职后一年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企业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控股股东及该等人员所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p>		长期有效 /1 年/离职 后 1 年	
--	-----	---	---	--	--------------------------	--

		<p>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 资、合作、联合经营、提供技术、参与 研发、担任顾问等)从事或发展与上市 公司、郝姆斯及上市公司其他控股子公 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 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新设 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 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承诺人 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 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 动;如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济实 体仍存在与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相同或 相类似业务或拥有该等业务资产的,承 诺人应向上市公司如实披露该同类营 业的经营状况、经营收益或业务资产的 资产状况,如上市公司决定收购该等企 业股权或业务资产的,承诺人同意上市 公司有权以市场公允的价格收购承诺人 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 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 购的,承诺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 注销该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 关联方,并将转让所得全部上缴至上市 公司;承诺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 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p>			
	<p>杭州浩红、 杭州越群</p>	<p>关于减少和 规范关联交 易的承诺</p>	<p>2016年01 月29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 中</p>

			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承诺人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4、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杭州浩红、杭州越群	人员安排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承诺如下：从郝姆斯的实际经营需要出发，确保郝姆斯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该等核心人员名单以好想你与郝姆斯及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准）至少在过渡期内及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主动离职，其中邱浩群、蔡红亮、王强三位核心人员在过渡期内及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年内不主动离职，确保郝姆斯的业务及其他方面在本次交易后平稳过渡；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需保证郝姆斯和该等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到期日晚于上述承诺任职期限到期日。若邱浩群、蔡红亮、王强三位核心人员在上述约定的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的，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同意向好想你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该等离职人员于离职前 12 个月在郝姆斯及其子公司总计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就该等违约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6 年 02 月 01 日	3 年/6 年	正在履行中
	邱浩群、蔡红亮、王强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郝姆斯原核心管理层邱浩群、蔡红亮、王强均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双方具体约定如下：“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努力确保郝姆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且确保该等人员持续遵守该等竞业禁止约定。”	2016 年 02 月 01 日	3 年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石聚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且将来不会直接从事或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代理、信托等任何其他形式间接从事与好想你枣业及 / 或好想你枣业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	2010 年 08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潜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其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主体与好想你枣业及 / 或好想你枣业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 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 (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 或收购, 好想你枣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本人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若违反前述承诺, 将对好想你枣业、好想你枣业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关于 2013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参股公司经营的承诺: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其中 1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 本公司将确定选择某商业银行作为募集资金托管银行, 并将与该银行及招商证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集中存放在某商业银行专用账户中, 招商证券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本公司以前没有将 IPO 募集资金用于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经营, 以后也不会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经营。	2013 年 08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 在通常情况下, 应保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10%), 每连续三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	2012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6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2,157.00	至	2,318.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3.3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一、公司坚持产品为王，以红枣为主线，通过纵向专业化和横向多元化发展，丰富产品品类，实现店面产品多元化，其中，公司战略核心产品红枣夹核桃实现全渠道销量第一，公司与百草味战略合作产品“抱抱果”全网热销。</p> <p>二、优化渠道布局，以连锁专卖渠道为主、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渠道、合理优化商超渠道，专卖渠道构建完整的单店营运管理体系，电子商务渠道实现快速增长，商超渠道运营质量大为提升。</p> <p>三、公司加快与百草味融合，充分发挥好想你母公司的产能优势、产品优势和郝姆斯子公司的品牌优势、营销优势，实现业绩共同增长。</p> <p>四、安徽好想你智能营销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8 月份成立以来，商超渠道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与上年相比有了实质性提升。</p>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9 月 19 日	其他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好想你 2016 年 9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内容纪要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聚彬

2016 年 10 月 20 日